

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而一般最少有兩名發行人之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業務均以中國為基地，其核心管理人員及總部均設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倘兩名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將會抽調本集團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源，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許祐淵先生（執行董事）及湯雲斯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聯絡點。當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聯絡授權代表時，該等授權代表可以於任何時候即時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該等內部安排可以確保董事會之全部成員均可即時獲知會任何相關事宜，並與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此外，董事已提名通常居於香港的莊堅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作為替任授權代表，以促進本公司與聯交所之溝通。此等聯絡人士將於任何時候均可聯絡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交所將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與彼等聯絡，如有需要，更可於短期內通知彼等與聯交所會面。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或將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於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法國巴黎融資擔任其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合規顧問將就本公司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於合適的專業人士協助下根據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產生持續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全部董事將於任何時候均可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聯絡。本公司會確保彼等獲知會全部有關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往來事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

本公司會立即通知聯交所其授權代表人選之任何更改，以及授權代表及董事之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之任何更改。

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條例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1)節，本公司須述明公司條例附表3（「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根據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招股章程必須載有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年度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附表3第II部第31段規定須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年度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一份會計師報告，報告涵蓋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包含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業績。由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招股章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予以發行，故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不會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業績。

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領豁免證書，要求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在本招股章程中收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理由是此做法對本公司而言屬過重負擔。本公司已就此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批出豁免證書。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理由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短時期內遵守此規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重負擔，聯交所已批出有關豁免，條件是上市日期無論如何須為本公司最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

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可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董事相信，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為公眾人士提供了合理所需的足夠資料，以便他們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